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禾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需要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源对其正常经营合理需求互相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股东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979.66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用于实际经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企业）采购固定资产，发生额58.38万元；公司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中科创保理向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租办公场地。

公司上述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

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学习新《证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提高企业经营活动决策的规范、合法、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在 2020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